

证券代码：835536

证券简称：正通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市场有权监管机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其他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 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列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因与本公司或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为本公司潜在关联人。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 本公司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应符合如下规定：

- (一) 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应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
- (二)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 (三)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且，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
- (四) 关联人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五)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从而决定是否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九条 任何关联人在发生或知悉其将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报告，并应直接递交给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会秘书转交。报告中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一) 关联关系的事实、性质和程度或关联交易协议草案；
- (二) 表明将就该关联交易回避参加任何讨论和表决。

第十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时，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商业决定。

第四章 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形，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对关联法人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 (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本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本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股东会议记录中详细记载。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以及公司拟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

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适用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规定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实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制定权和修改权属于本公司股东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市场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市场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